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畢業校友概況分析

杜登明
林輝雄

壹、前言：

先總統 蔣公曾訓示：「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又說：「體育是健全體魄，振奮民族精神的動力。故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曾明白的指出：「民生主義的教育內容，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和群育。」足證體育為促進國民健康的重要途徑。

台灣省政府體認 蔣公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對提倡國民體育的訓示，及社會的需要，於民國四十七年責令教育廳將台中市立體育場改為省立體育場，並利用該場設施，設立體育專科學校，以培育體育專門人才，加強推行全民體育。同年七月，省教育廳劉廳長，邀約我國體育先進關頌聲、江良規等先生到台中勘察場地，草擬設校計畫，研商創校事宜。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省府主席周至柔先生將設校計畫提請省府委員會及省議會審議通過，旋即指派周鶴鳴教授為籌備主任，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經年餘籌備，乃呈報省府轉呈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二日正式核准設立，並任命周鶴鳴教授為校長兼省立體育場場長。

學校奉准設立後，於民國五十年七月開始招生，招收三年制體育科男女生各一班。為應社會需要，至民國五十四年，奉准增一班，每年招收三班，即男生二班，女生一班，並奉准增設夜間部，每年招收一班，男、女兼收。至民國五十九年，省教育廳應新竹縣地方要求，令設本校新竹分部，遂自民國六十年起，招收五年制體育科於分部，每年一班，男女兼收。

本校自民國五十年成立迄今二十三年，三年制體育科日夜部至七十二年六月已畢業二十屆，畢業生 2845 人，夜間部十五屆，畢業生 559 人，五年制體育科畢業八屆，畢業生 347 人，總計畢業校友 3751 人。

本校創設之初以培養體育師資和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為宗旨，二十多年來，在周前校長鶴鳴及現任胡校長繩武領導下，師生同心同德，勤奮自勉，以堅強勤奮，術德兼修為校訓，實施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的思想教育，培養學生倫理，民主、科學的信念，更以「青年守則」及「國民生活須知」為訓導準則，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健康、文武合一的時代青年。二十多年來，畢業校友遍及國內各角落及海外各地，他們都能銘記校訓、淳樸勤勞、克盡厥職，深獲好評，尤以在各級學校任教之校友，適時在國家教育政策需要時，淋漓盡致地扮演了重要角色，對學校體育的發展及全民體育的推行，確有卓越貢獻。

二十多年的時間不算短，畢業校友三千多人亦非少數，這麼多年來，對校友的概況，除了某一時段或某一事項上曾作片段整理外，以創校二十多年作整體了解的，尚付闕如。本文旨在就蒐集有關校友資料整理所得結果，讓校友及關懷本校未來發展的人士，對本校二十多年來的教育成效與貢獻有正確和較具體的了解，以做為檢討過去，策勵未來的參考，進而廣收共謀本校未來發

展而努力的力量，以期本校在各界人士的呵護與愛戴下，日益茁壯，不久的將來，發展成為高水準的體育學府。

貳、分析資料的來源與範圍：

一、歷屆畢業校友人數：三年制體育科日間部，自民國五十三年第一屆至七十二年第二十屆，夜間部，自民國五十八年第一屆至七十二年第十五屆，五年制體育科，自民國六十五年第一屆至七十二年第八屆之資料為限。（資料由註冊組提供）

二、歷屆畢業校友就業概況：以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室及校友會，截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所獲資料為限。（資料由畢業生就業輔導室及校友會提供）

三、歷屆傑出校友人數：由在校服務之歷屆校友依據校友通訊錄名冊，共同就其所知，統計歷屆校友曾當選為國家代表隊隊員（含括錦標賽、邀請賽等）、國家代表隊職員（含錦標賽、邀請賽等）。及運動成績特優獲頒獎章，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而獲省級（體育節提倡體育有功而表揚，或榮登杏壇芬芳錄等）、全國（獲頒體育獎章、師鐸獎等）表揚者為限。

肆、調查任教各級學校校友的服務現況：

1 調查目的：

藉問卷調查，以了解校友所任教的學校對校友的素質及服務表現的滿意度，並以其結果作為今後學校擬訂辦學方針的參考。

2 問卷的設計與內容：問卷內容除填寫任教校友及受查學校基本資料外，參閱有關教師素質研究的文獻，將要調查的內容分為素質及服務表現兩部分，每部分再設定若干小項，各部分的題數如下：素質部分，計有一般學識、專業學識、教學對學生的了解、教育學識、教學技能、訓導技能、儀表態度、品德修養、健康情形等九項；服務表現部分，計有專業精神、行政配合、社會領導能力、人際關係、代表隊訓練成效、團隊意識等六項，兩部分共計十五題（項），每題（項）以很不滿意（1分）、不滿意（2分）、沒意見（3分）、滿意（4分）很滿意（5分）五量度表示對各題的滿意程度。

3 調查對象：

①確知有校友服務或有無不詳的全國大專院校，問卷寄請體育組長（主任）填寫。②全國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全部寄發，問卷寄請各校教務主任填寫。③國民小學則僅寄發現有資料中，有校友服務的學校，問卷寄請教導主任填寫。

4 調查日期：

問卷於七十三年三月八日全數郵寄，預定三月二十日郵戳截止，因尚有少數陸續寄到，延至二十五日才全部截止，歷時二週以上。

5 調查結果的處理：

(1)統計各級學校問卷寄發數與回收數。

(2)統計有效資料數。

(3)統計任教各級學校人數。

(4)統計各級學校對校友素質及服務表現各項反應結果。

(5)比較各級學校對校友素質及服務表現各項反應結果的差異性。(由佳能電腦公司處理)

叁、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歷屆畢業校友人數統計如表一。

表一 歷屆畢業校友人數統計表

年 制 別 屆 次	三 年 制								五 制 制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畢 業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畢 業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畢 業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1	53	45	49	94	58	21	6	27	65	23	20	43
2	54	40	45	85	59	39	8	47	66	30	17	47
3	55	56	26	82	60	21	4	25	67	21	22	43
4	56	53	47	100	61	27	11	38	68	30	14	44
5	57	92	44	136	62	29	7	36	69	22	26	48
6	58	105	50	155	63	33	13	46	70	38	17	55
7	59	114	47	161	64	35	13	48	71	19	12	31
8	60	123	61	184	65	32	15	47	72	25	11	36
9	61	121	49	170	66	35	13	48				
10	62	99	48	147	67	42	7	49				
11	63	116	42	158	68	30	8	38				
12	64	114	56	170	69	25	7	32				
13	65	122	55	177	70	15	13	28				
14	66	108	56	164	71	13	7	20				
15	67	87	47	134	72	16	14	30				
16	68	79	48	127								
17	69	96	52	148								
18	70	118	50	168								
19	71	91	50	141								
20	72	102	42	144								
合計	20 屆	1,881	964	2,845	15 屆	413	146	559	8 屆	208	139	347

總計：3751人

由表一可知，本校自民國五十年創校招生至七十二日止，三年制體育科日間部共計畢業二十屆，畢業人數 2845 人，夜間部共畢業十五屆，畢業人數 559 人，五年制體育科共畢業八屆，畢業人數 347 人，二十年總共畢業人數為 3751 人。

二、歷屆畢業校友就業概況如表二。

表二 歷屆畢業校友就業概況統計表

人 數 屆 次	類 別	大 專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社 教 機 關	其 他 行 業	國 學 外 定 留 居	不 (含 服 役) 詳	合 計
三 專 (日 間 部)	一	14	28	22		2	13	10	1	90
	二	12	27	24		3	13	6	3	88
	三	13	25	25	1		9	4	2	79
	四	11	39	30	1	3	5	2	6	97
	五	10	43	62		2	12	3	7	139
	六	9	31	77		2	13	8	9	149
	七	7	17	108	2	3	21		9	167
	八	16	20	114		1	15	10	12	188
	九	5	20	95		5	7	4	21	157
	十	16	27	53		7	26		15	144
	十一	14	21	66	1	1	28		23	154
	十二	11	7	50	3	6	29	1	63	170
	十三	14	15	31	1	5	31		79	176
	十四	13	14	33	7	5	26	2	60	160
	十五	7	18	25	3	4	38		64	159
	十六	8	9	14		8	24	2	86	151
	十七	8	11	9	3	7	31	1	68	138
	十八	4	7	14	2	1	43		73	144
	十九	4	1	4	2	5	24		104	144
	小計	196	380	856	26	70	408	53	705	2694

三 專 部 夜 間	一	4	9	19	1	2	1		1	37
	二	1	5	20	1	3	2		2	34
	三	1	1	22	1	2	4		1	32
	四	4	3	27	1	7	2		2	46
	五	1	5	25	2	3	3		2	41
	六	2	1	11		3	8		14	39
	七		2	3	3		12		26	46
	八	1	2		2		15	1	19	40
	九		3	2	1	2	19		17	44
	十		1	1	13	1	14	1	21	52
	十一	1	3		6	2	21		8	41
	十二	1	1	1	5		24		5	37
	十三	1	2				16		3	22
小計		17	38	131	36	25	141	2	121	511
五 專	一	1	1	17	3	2	3		16	43
	二		4	5	2	2	8		23	44
	三	1		3	4		7		34	49
	四	1	1	1	16	1	12		18	50
	五			1	12	1	9		28	51
	六				8	1			33	42
	七									
	八									
	小計		3	6	27	45	7	39		152
合計		216	424	1014	107	102	588	55	978	3484

註：本資料統計至七十一年九月止

1. 由表三可知，截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止，歷屆畢業校友任教大專院校者有 216 人，高中高職者有 424 人，國中者有 1014 人，國小者 107 人，任職社教機關 102 人，其他行業 588 人，不詳者 978 人，不詳者其中雖包含男生尚在服役，但人數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就業機會近年來漸趨困難。

2. 就各行業觀察，以擔任教職者佔總數一半以上為最多，尤其在民國六十一年（三專十四屆）以前畢業者，大多擔任教職，在我國國民教育教育延長為九年之始的十年裡，本校畢業校友

對學校體育的推展確實扮演了重要角色，其貢獻至鉅。但其後，學校人事逐漸飽和，加以自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實施以後，本校教育學分取消，各級學校師資學歷要求提高，本校畢業生任教職之途已絕，應即另謀他途。

3.自民國六十八年，本校教育目標修訂以培養優秀運動員，優秀教練，和體育行政工作人員為目標，此目標之達成尚須政府諸多措施的配合才能湊效，這些法令與措施務期早日施行。

三傑出校友人數統計如表三。

表三 傑出校友人數統計表

屆次	區分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員		曾擔任國家代表隊職員		特殊優良事蹟獲表揚	
		男	女	男	女	省市級表揚	全國表揚
1		7	1				
2		10	3	2			
3		9	2				
4		7	1	3			1
5		9		2			2
6		12	1	3			1
7		10	2				
8		5	4	2			
9		11	3				
10		14				1	4
11		21	3	3	1	19	6
12		9	1	3	1		
13		10	2	4	1	1	2
14		6	4				
15		8	1	1			
16		19	4			1	3
17		18	8			2	1
18		10	11				1
19		12					
20		16	2				
合計		223	53	21	3	24	21
總計		273		24		24	21

1.由表三可知，歷屆畢業校友曾當選為國家代表隊員者，男生 223 人，女生 53 人，總計 273 人，曾擔任國家代表隊職員者，男生 21 人，女生 3 人合計 24 人，因特殊優良事蹟獲省市級表揚者男女生合計 24 人，獲全國性表揚者，男女生合計 21 人。

2.由屆次與人數的分佈觀察，當選為國家代表員的人數有隨屆次而逐漸增加的趨勢，足見本校

教育成效不斷的精進，不辱肩負起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的使命。

四任教各級學校校友服務現況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基本資料的統計結果如下列二表(表四之①—②)：

1.問卷寄發數與回收數統計如下表：

表四之①、各級學校問卷寄發數及回收數統計表

學校級別 寄發 及回收數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合 計
寄發數	81	389	611	83	1164
回收數	44(54%)	164(53.6%)	329(53.8%)	47(56.6%)	584(50.2%)
無效數	17	43	63	18	141
有效數	27	121	266	29	443

①由上表可知，問卷的寄發數，四級學校合計1164份，回收584份，佔50.2%，其中無效數包括無校友服務的學校，填答不符合要求等合計141份，有效數443份。

②回收率為50.2%，已達半數，尚稱滿意。

2.有效資料數統計如下表：

表四之②、有效資料數統計表

學校級別 數量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合 計
資料數(N)	27	121	266	29	443
人 數	114	229	539	44	926

①由上表可知，回收之有效數，大專院校二十七校，人數為114人，高中、高職二二一校，人數為229人，國民中學二六六校，人數為539人，國民小學二十九校，人數為44人，四級學校合計四四三校，926人。

②上列人數如與表二相對照(大專院校216人，高中、高職424人，國民中學1014人，國民小學107人)，除國民小學部分偏低外，餘三級學校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大專院校 $114/216 = 52.7\%$ 、高中職校 $229/424 = 54\%$ 、國民中學 $539/1014 = 53\%$)。

3.各級學校人數統計如下列四表(表五之①—④)：

表五、各級學校人數統計表之①大專院校 (N = 27)

分 類 人 數	等 級					性 別		年 資			兼 任 行 政 職 務			年 制			擔 任 練 教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助 理 助 教	男	女	一 年 以 下	一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主 任	組 長	導 師	三 專	五 專	夜 間 部	
人 數	1	19	38	53	3	78	36	8	13	93	2	26	6	89	11	14	79
合 計	114					114		114			34(30%)			114			(69%)

表五、各級學校人數統計表之②高 中 職 校 (N = 121)

分 類 人 數	專兼代情形			性 別		年 資			兼任行政職務			年 制			擔 任 教 練
	專 任	兼 課	代 課	男	女	一 年 以 下	一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主 任	組 長	導 師	三 專	五 專	夜 間 部	
人 數	220	3	6	147	82	15	28	186	4	73	32	194	16	19	108
合 計	229			229		229			109(49%)			229			108(47%)

表五、各級學校人數統計表之③國民中學 (N = 266)

分 類 人 數	專兼代情形			性 別		年 資			兼任行政職務			年 制			擔 任 教 練
	專 任	兼 課	代 課	男	女	一 年 以 下	一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主 任	組 長	導 師	三 專	五 專	夜 間 部	
人 數	498	1	40	310	229	19	48	42	30	152	49	403	42	94	228
合 計	539			539		539			231(42.8%)			539			228(42%)

表五、各級學校人數統計表之④國民小學 (N = 29)

分 類 人 數	專兼代情形			性 別		年 資			兼任行政職務			年 制			擔 任 教 練
	專 任	兼 課	代 課	男	女	一 年 以 下	一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主 任	組 長	導 師	三 專	五 專	夜 間 部	
人 數	35	0	9	23	21	3	26	15	2	12	6	8	26	10	27
合 計	44			44		44			26(48%)						27(64%)

①由表五之①—④可知，本次調查的受查人數，大專院校為114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19人，講師38人，助教及助理助教計56人。高中、高職為229人，其中專任220人，兼課3人，代課6人。國民中學為539人，其中專任498人，兼課1人，代課40人。國民小學為44人，其中專任40人，代課4人。

②由服務年資觀察，以任教三年以上佔絕大多數。

③兼任行政職務人數，大專院校（包括主任組長、導師等）合計34人，佔30%，高中、高職合計109人，佔49%，國民中學合計231人，佔42.8%，國民小學合計26人，佔48%。足見本校畢業校友在各級學校服務有良好表現，頗受學校當局重用，而委以學校行政工作重任。

④擔任教練人數，大專院校為79人，佔69%，高中、高職為108人，佔47%，國民中學為228人，佔42%，國民小學27人，佔64%。近年來我國學校體育能蓬勃推展，運動成績水準日益提高，服務於各級學校的校友功不可沒。

⑤在四級學校的受查人數中，由畢業年制別觀察，以三專日間部人數最多，夜間部次之，五年制體育科最少，此與畢業屆次及人數有關，乃屬當然。

(二)各級學校對校友素質及服務表現的反應結果與分析：

1. 各級學校對校友素質及服務表現的反應結果如下表（表六）：

表六、各級學校對校友素質及服務表現各項反應結果統計表

（很不滿意 1 分，不滿意 2 分，沒意見 3 分，滿意 4 分，很滿意 5 分）

學校級別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項全部反應值
		一般學識	專業學識	教學對學生了解	教育學識	教學技能	訓練導能	專業精神	專業態度	儀態修養	品德修養	健康情形	行政配合	社會領導能力	人際關係	代表隊訓練成效	
大專院校	學校數 N	27	27	27	27	27	27	27	26	27	27	27	27	27	26	26	15
	平均數 M	3.555	3.962	3.851	3.592	3.888	3.851	4.074	4.000	3.814	4.296	4.185	3.814	3.962	3.961	4.038	3.922
	標準差 S·D	0.933	0.758	0.662	0.888	0.847	0.948	0.997	0.848	0.962	0.775	0.681	0.786	0.807	0.958	0.720	0.838
	變異係數 C·V	26.244	19.131	17.190	24.721	21.784	24.616	24.472	21.2	25.222	18.040	16.272	20.608	20.368	24.185	17.830	21.459
	學校數 N	112	113	115	115	111	114	115	115	115	115	115	116	115	113	114	15
高中(職)學校	平均數 M	3.812	4.053	3.939	3.669	3.990	3.833	3.886	3.965	3.886	4.332	4.069	3.775	3.921	3.911	3.894	3.932
	標準差 S·D	0.782	0.635	0.608	0.76	0.677	0.699	0.799	0.645	0.639	0.537	0.765	0.670	0.648	0.836	0.717	0.692
	變異係數 C·V	19.999	15.667	15.435	19.242	16.967	18.236	20.560	16.267	17.215	12.254	18.800	17.748	16.526	16.526	18.412	17.660
	學校數 N	256	254	252	251	252	256	251	252	253	259	251	251	250	250	250	15
	國民中學	平均數 M	3.832	4.023	3.821	3.741	4.019	3.875	3.816	3.869	3.794	4.216	3.912	3.780	3.876	3.832	3.836
標準差 S·D		0.738	0.639	0.645	0.703	0.645	0.723	0.850	0.703	0.731	0.621	0.813	0.627	0.648	0.841	0.738	0.711
變異係數 C·V		19.258	15.883	16.880	18.791	16.048	18.668	22.274	18.170	19.257	14.729	20.782	16.587	16.718	21.946	19.238	18.349
學校數 N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7	28	15
國民小學		平均數 M	4.107	4.214	3.882	3.857	4.178	3.964	4.142	3.964	4.214	4.464	4.250	3.750	4.035	3.962	4.285
	標準差 S·D	0.416	0.738	0.566	0.524	0.547	0.428	0.803	0.792	0.417	0.507	0.518	0.645	0.682	0.854	0.668	0.607
	變異係數 C·V	10.129	17.513	14.542	13.588	13.082	10.797	19.336	19.979	9.885	11.357	12.188	17.200	17.149	21.554	15.355	14.915

①由上表可知，就整體（即對所設十五項全部反應值）觀察，大專院校平均數為 3.922，標準差為 0.838，高中、高職平均數為 3.932，標準差為 0.692，國民中學平均數為 3.882，標準差為 0.711，國民小學平均數為 4.085，標準差為 0.607，由平均數觀察以國民小學最高，高中、高職次之，大專院校又次之，國民中學最低，但至少在三.882 以上，偏滿意程度，這說明四級學校對本校校友的素質及服務表現，整體而言，尚稱滿

意。(依據本問卷的設計，沒意見為3分，滿意為4分，很滿意為5分)

②由(各項)反應值，觀察不同級別學校對各項的滿意程度反應情形，可知：

(A)大專院校方面：

有專業精神(4.674)，儀表態度(4.000)，健康情形(4.296)，行政配合(4.185)團隊精神(4.038)等五項達滿意程度(4.000以上)。餘十項則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B)高中、高職校方面：

有專業學識(4.053)，健康情形(4.382)，行政配合(4.069)三項達滿意程度(4.00以上)，餘十二項則都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③國民中學方面：

有專業學識(4.023)，教學技能(4.019)，健康情形(4.216)三項達滿意程度(4.00)以上，餘十二項則均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④國民小學方面：

有一般學識(4.107)，專業學識(4.214)，教學技能(4.178)，專業精神(4.142)，品德修養(4.214)，健康情形(4.464)，行政配合(4.250)，人際關係(4.035)團隊精神(4.285)等九項達滿意程度(4.00以上)。餘六項則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⑤由以上分析可知，任教於各級學校的校友，其專業學識、專業精神、儀表態度、健康情形、行政配合、團隊精神、教學技能等素質及服務表現均令所任教學校滿意，其餘各項亦趨近滿意程度。

2.各級學校對(校友素質及服務表現)各項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列各表(表七之①—⑮)

(1)對第一項「一般學識」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列二表：

表七之①—A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N)	27	112	256	28
平均數(M)	3.555	3.812	3.832	4.107
標準差(S·D)	0.933	0.762	0.738	0.416
差異係數(C·V)	26.244	19.989	19.258	10.129

表七之①—B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4.2168	3	1.4056	2.5365	2.621
E	232.1850	419	0.5541		
TOTAL	236.4018	422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一般識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3.555，高中、高職為 3.812，國中為 3.832，國小為 4.107，以國小最高（4.107），達滿意程度，大專院校最低（3.555），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2)對第二項「專業學識」之反應的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列二表：

表七之②—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7	113	254	28
平均數 (M)	3.962	4.053	4.023	4.214
標準差 (S.D.)	0.758	0.635	0.639	0.738
差異係數 (C.V.)	19.131	15.667	15.883	17.513

表七之②—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1.0982	3	0.3660	0.8538	2.621
E	179.2169	418	0.4287		
TOTAL	180.3135	421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專業學識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3.962，高中、高職為 4.053，國中為 4.023，國小為 4.214，以國小最高（4.214），高中、高職（4.053）次之，國中（4.023）又次之，都達滿意程度，大專最低（3.962），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3)對第三項「教學對學生的了解」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列二表：

表七之③—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7	115	252	28
平均數 (M)	3.851	3.939	3.821	3.992
標準差 (S.D.)	0.662	0.608	0.645	0.566
差異係數 (C.V.)	17.190	15.435	16.880	14.542

表七之③—B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0.1980	3	0.0660	0.1467	2.620
E	199.2158	443	0.4496		
TOTAL	199.4138	446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之教學對學生的了解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3.851，高中、高職為3.939，國中為3.821，國小為3.892，以高中、高職最高（3.939），國中最低（3.821），且無一級學校達滿意程度（4.00）。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4)對第四項「教育學識」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④—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中 職校	國中	國小
學校數 (N)	27	115	251	28
平均數 (M)	2.592	3.669	3.741	3.857
標準差 (S.D.)	0.888	0.706	0.703	0.524
差異係數 (C.V.)	24.721	19.242	18.791	13.585

表七之④—B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1.3684	3	0.4561	0.9077	2.621
E	209.5578	417	0.5025		
TOTAL	210.9263	420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教育學識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3.592，高中、高職為3.669，國中為3.741，國小為3.857，以國小最高（3.857），大專院校最低（3.592），且無一級學校達滿意程度（4.00）。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5)對第五項「教學技能」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⑤—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中 職校	國中	國小
學校數 (N)	27	111	252	28
平均數 (M)	3.888	3.990	4.019	4.178
標準差 (S.D.)	0.847	0.677	0.645	0.547
差異係數 (C.V.)	21.784	16.967	16.048	13.092

表七之⑤—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1.2482	3	0.4160	0.9430	2.621
E	182.6655	414	0.4412		
TOTAL	183.9138	417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教學技能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3.888，高中、高職為 3.990，國中為 4.019，國小為 4.178，以國小最高（4.178），國中（4.019）次之，都達滿意程度，大專院校最低（3.888），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6)對第六項「訓導技能」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⑥—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中 中職校	國中	國小
學校數 (N)	27	114	256	28
平均數 (M)	3.851	3.833	3.875	3.964
標準差 (S.D.)	0.948	0.699	0.723	0.428
差異係數 (C.V.)	24.616	18.236	18.658	10.797

表七之⑥—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0.4161	3	0.1387	0.2676	2.621
E	218.2050	421	0.5183		
TOTAL	218.6211	424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訓導技能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3.851，高中、高職為 3.833，國中為 3.875，國小為 3.964，以國小最高（3.964），高中、高職最低（3.833）。且四級學校都未達滿意程度（4.00）。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7)對第七項「專業精神」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⑦—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中 中職校	國中	國小
學校數 (N)	27	115	251	28
平均數 (M)	4.074	3.886	3.816	4.142
標準差 (S.D.)	0.997	0.799	0.850	0.803
差異係數 (C.V.)	24.472	20.560	22.274	19.386

表七之⑦—B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 S.	d. f.	M. S.	F	F(0.050)
A	3.9472	3	1.3157	1.8388	2.621
E	298.3805	417	0.7155		
TOTAL	302.3277	420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專業精神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4.017，高中、高職為3.886，國中為3.816，國小為4.142，以國小最高（4.142），大專院校次之（4.017），都達滿意程度，國中最低（3.816），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8)對第八項「儀表態度」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⑧—A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6	115	252	28
平均數 (M)	4.000	3.965	3.869	3.964
標準差 (S. D.)	0.848	0.645	0.703	0.792
差異係數 (C. V.)	21.200	16.267	18.170	19.979

表七之⑧—B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 S.	d. f.	M. S.	F	F(0.050)
A	1.0663	3	0.3554	0.7153	2.621
E	207.5037	417	0.4976		
TOTAL	208.5700	420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儀表態度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4.000，高中、高職為3.965，國中為3.869，國小為3.964，以大專院校最高（4.000）達滿意程度，國中最低（3.869），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9)對第九項「品德修養」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⑨—A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7	115	253	28
平均數 (M)	3.814	3.886	3.794	4.214
標準差 (S. D.)	0.962	0.669	0.731	0.417
差異係數 (C. V.)	25.222	17.215	19.267	9.895

表七之⑨—B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 S.	d. f.	M. S.	F	F(0.050)
A	4.6857	3	1.5619	3.0350	2.621
E	215.6310	419	0.5146		
TOTAL	220.3167	422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品德修養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3.814，高中、高職為3.886，國中為3.794，國小為4.214，以國小最高（4.214）達滿意程度，國中最低（3.794），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具有0.05的顯著性（ $P < 0.05$ ）。

⑩對第十項「健康情形」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⑩—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7	115	259	28
平均數 (M)	4.296	4.382	4.216	4.464
標準差 (S. D.)	0.775	0.537	0.621	0.507
差異係數 (C. V.)	18.040	12.254	14.729	11.357

表七之⑩—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 S.	d. f.	M. S.	F	F(0.050)
A	3.2207	3	1.0735	2.9314	2.621
E	155.6510	425	0.3662		
TOTAL	158.8717	428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健康情形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4.296，高中、高職為4.382，國中為4.216，國小為4.464，以國小最高（4.464），國中最低（4.216），且四級學校都達滿意程度（4.000）以上。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具有0.05的顯著性（ $P < 0.05$ ）。

⑪對第十一項「行政配合」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⑪—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7	115	251	28
平均數 (M)	4.185	4.069	3.912	4.250
標準差 (S. D.)	0.681	0.765	0.813	0.518
差異係數 (C. V.)	16.272	18.800	20.782	12.118

表七之⑪—B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5.1512	3	1.7170	2.8319	2.621
E	252.8392	417	0.6063		
TOTAL	257.9904	420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行政配合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4.185，高中、高職為 4.069，國中為 3.912，國小為 4.250，以國小最高（4.250），大專院校次之（4.185），高中、高職又次之（4.069），都達滿意程度（4.00），國中最低（3.912），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具有 0.05 的顯著性（ $P < 0.05$ ）。

⑫對第十二項「社會領導能力」之反應的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⑫—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中 中職校	國中	國小
學校數 (N)	27	116	251	28
平均數 (M)	3.814	3.775	3.780	3.750
標準差 (S.D.)	0.786	0.670	0.627	0.645
差異係數 (C.V.)	20.608	17.748	16.587	17.200

表七之⑫—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0.0623	3	0.0207	0.0490	2.621
E	178.5870	421	0.4241		
TOTAL	178.6494	424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社會領導能力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3.814，高中、高職為 3.775，國中為 3.780，國小為 3.750，以大專院校最高（3.814），國小最低（3.750），且四級學校都未達滿意程度，（4.00）。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⑬對第十三項「人際關係」之反應結果及其顯著性差異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⑬—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中 中職校	國中	國小
學校數 (N)	27	115	250	28
平均數 (M)	3.962	3.921	3.876	4.035
標準差 (S.D.)	0.807	0.648	0.648	0.692
差異係數 (G.V.)	20.368	16.526	16.718	17.149

表七之⑬—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0.8115	3	0.2705	0.6136	2.621
E	183.3789	416	0.4408		
TOTAL	184.1904	419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人際關係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3.962，高中、高職為 3.921，國中為 3.876，國小為 4.035，以國小最高（4.035），達滿意程度，國中最低（3.876），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⑭對第十四項「代表隊訓練成效」之反應的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⑭—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6	113	250	27
平均數 (M)	3.961	3.911	3.832	3.962
標準差 (S.D.)	0.958	0.836	0.841	0.854
差異係數 (C.V.)	24.185	21.375	21.946	21.554

表七之⑭—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	M.S.	F	F(0.050)
A	1.6197	3	0.5399	0.7659	2.621
E	290.4355	412	0.7049		
TOTAL	292.0552	415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代表隊訓練成效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3.961，高中、高職為 3.911，國中為 3.832，國小為 3.962，以國小最高（3.962），國中為最低（3.832），但都未達滿意程度（4.000）。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⑮對第十五項「團隊意識」之反應的結果及其顯著性檢定如下二表：

表七之⑮—A 結果統計表

學校級別 統計結果	大專院校	高 中 職 校	國 中	國 小
學校數 (N)	26	114	250	28
平均數 (M)	4.038	3.894	3.836	4.285
標準差 (S.D.)	0.720	0.717	0.738	0.658
差異係數 (C.V.)	17.830	18.412	19.238	15.355

表七之⑮—B 顯著性檢定表

ANALYSIS OF VARIANCE TABLE

SOURCE	S.S.	d.f.f	M.S.	F	F(0.050)
A	5.6797	3	1.8932	3.5678	2.621
E	219.6886	414	0.5306		
TOTAL	225.3684	417			

①由上二表可知，各級學校對校友團隊意識的反應值平均數，大專院校為 4.038，高中、高職為 3.894，國中為 3.836，國小為 4.285，以國小最高（4.285），大專院校次之（4.038），二級學校都達滿意程度（4.000 以上），國中最低（3.836），介於沒意見偏滿意之間。

②其差異經檢定結果，具有 0.05 的顯著性（ $P < 0.05$ ）。

肆、結論及建議：

一結論：就所獲資料，經統計整理與分析，獲下列數點結論：

(一)省體專自民國五十年創校至七十二年止，畢業生人數共計三專日間部二十屆 2845 人，夜間部十五屆 559 人，五專八屆 347 人，總計 3751 人。

(二)截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之資料，歷屆畢業生就業概況如下：任教大專院校者 216 人，高中、高職者 424 人，國中者 1014 人，國小者 107 人，上列合計 1761 人。為數可觀，彼等對我國學校體育的推展貢獻頗鉅。又任職社教機構者 102 人，從事其他行業者 588 人，總計 2451 人。

(三)歷屆校友中曾當選為國家代表隊員（包括錦標賽、邀請賽等）者男女合計 273 人，曾擔任隊職員者男女合計 24 人，全國性表揚者有 21 人，足見本校教育成效卓著，為國為校爭光不少。

四任教各級學校校友的服務概況：

1.兼任行政職務方面（含主任、組長、導師），由比例觀察：

大專院校約 30%，高中、高職約 49%，國中約 42%，國小約 48%。足見本校校友在任教學校的表現良好，頗受學校重視。

2.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方面，由比例觀察：

大專院校約 69%，高中、高職約 47%，國中約 42%，國小約 64% 比例頗高。近年來學校體育能蓬勃發展，運動成績水準日益提高，服務於各級學校的校友功不可沒。

3.由各級學校對校友之素質及服務表現的滿意程度反應觀察：

(1)就整體而言，各級學校對校友之素質及服務表現，由反應值（滿意程度）之平均數觀察：以國民小學最高（4.085），達滿意程度，高中、高職次之（3.932），大專院校又次之（3.922），國民中學最低（3.882），但都達偏滿意程度。

(2)由各級學校對問卷所設各分項的反應值觀察：

①大專院校方面：

有專業精神（4.074），儀表態度（4.000），健康情形（4.296），行政配合（4.185），團隊精神（4.038）等五項達滿意程度（4.000以上）。其餘十項則則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②高中、高職方面：

有專業學識（4.053），健康情形（4.382），行政配合（4.069）三項達滿意程度（4.000以上），餘十二項則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③國民中學方面：

有專業精神（4.023），教學技能（4.019），健康情形（4.216）三項達滿意程度（4.000以上），餘十二項則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④國民小學：

有一股學識（4.107），專業學識（4.214），教學技能（4.178），專業精神（4.142），品德修養（4.214），健康情形（4.464），行政配合（4.250），人際關係（4.035），團隊精神（4.285）等九項達滿意程度（4.00以上），餘六項則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0～3.999），但都達近滿意程度（3.500以上）。

(3)沒有一級學校達滿意程度（即4.000以上）而僅介於沒意見與滿意之間（3.00～4.00）的項目有：第三項教學對學生的了解，第四項教育學識，第六項訓導技能，第十二項社會領導能力，第十四項代表隊訓練成效等五項。

(4)各級學校對各分項反應值的差異，經檢定結果：第九項品德修養，第十項健康情形，第十一項行政配合，第十五項團隊意識等四項，具有0.05的顯著性（ $P < 0.05$ ），其餘各項則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P > 0.05$ ）。

三、建議事項：

(一)畢業校友之就職及異動資料應加強整理。

(二)體專的教育目標已重新修訂，教育學分科目取消，擔任教職一途已絕，就業日趨困難，新的出路如擔任教練、體育行政工作人員，工商體育指導員等，有關的法令應儘快頒佈施行，以解決體專畢業生的出路。

(三)由結論可知，在體專畢業生所任教的各級學校中，以國民小學對體專畢業生之素質及服務表現最感滿意，目前國民小學體育師資普遍缺乏，應設法打通人事任用管道，使體專畢業生得擔任國小教師，以開拓體專畢業生就業機會，並紓解目前小體育師資的不足，可謂一舉兩得。

(四)在知識爆炸的時代裡，學術進步一日千里，社會上對知識技能水準的要求日高，體專應改制

為學院，以提高體育知識技能水準，滿足社會需要。

伍、參考書籍及文獻：

- 一楊國樞等著：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東華書局67.7. P 353 ~ 436。
- 二林清山著：心理與教育統計學，東華書局63.9. P 269 ~ 292。
- 三林本著：現代的理想教師、教育部中教司，51.10. P 130。
- 四孫邦正著：「優良教師品質之分析」教育通訊，11卷7期。
- 五陳梅生著：「好老師」、國民教育，7卷2期，47.9。